

##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國際學術期刊投稿外文論文潤稿費補助作業要點

1070110 傳播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0606 傳播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0516 傳播學院 100 學年度院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0418 傳播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發表外文學術論文，提升本院學術產能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國際學術期刊投稿外文論文潤稿費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外文著作，擬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，且有潤稿需要者，得向本院提出潤稿經費補助申請。
- 第三條 每篇論文潤稿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，但以每篇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為限，每人每年補助以壹萬元為上限，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補助申請，並以投稿指標性期刊論文優先考慮；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。
- 第四條 經費補助申請上學期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、下學期於每年五月一日前，檢附申請書、論文內容及收據影本送院長審議後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經費來源及核銷
- 一、經費來源
- 每學年由學校核定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中提撥 30% 為年度經費上限。提撥之經費均分為上下學期使用。若上學期潤稿費有結餘，則經費流用至下學期。整學年度剩餘之潤稿費則流回研究績效獎勵金。
- 二、經費核銷
- 經核准補助之教師，得依核定金額，於核定通知送達一週內，將收據正本送院辦公室，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，未依規定完成核銷程序者，將喪失該次經費補助。
- 第六條 申請潤稿經費補助之教師，須於核銷後六個月內完成該份文章之投稿，並繳交投稿證明。如未能依規定完成者，將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由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